

南昌工学院学工处（部）

南工学（2025）7号

关于开展2025年辅导员岗位职级晋升 评审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南昌工学院辅导员职级晋升办法（2023版）》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辅导员职级晋升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辅导员职级晋升评审专家库

组 长：陈博旺

成 员：李元莉、韩继锋、徐佳丽、孙小迎、吴庭芳、金业辉、聂宗省、王国良、王元彬、陈宝勇、姜毅、韩术岩、王颖、许瑶瑶、张旭锋、徐秋萍、三级及以上等级辅导员

二、晋升对象

符合晋升条件的在职在岗专兼职辅导员

三、评定办法

请各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认真研读《南昌工学院辅导员职级晋升办法（2023版）》（附件），并注意以下事宜：

1. 工作年限指从任职辅导员岗位到2024年12月31日止，按满年计算；
2. 班级集体荣誉指以班级为整体评价对象的荣誉，如：优秀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等；
3. 学历指最终所获学历；
4. 收集自上次定级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的年度考核及荣誉材料，论文发表等以杂志/期刊等发表时间为准。

四、评审程序和时间安排

1. 个人申报（2月20日-3月1日）

个人登录智慧校园平台（<https://ehall.ncpu.edu.cn>）选择辅导员职级晋升填报信息，并按照规定上传支撑材料。

2. 各二级学院评审（3月2日-3月9日）

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依据《南昌工学院辅导员职级晋升办法（2023版）》，对照辅导员个人条件，召开评审小组会议，提出初步推荐意见，并根据推荐意见在辅导员职级晋升系统中进行院系审核，通过学院评审后提供相应支撑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，各类业绩成果复印件，含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）报送学工处思想政治教育科。

3. 学校评审（3月中下旬）

学工处会同人力资源部、教师工作部进行条件审查，对符合晋职条件的辅导员进行工作业绩、工作年限等基本条件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再汇总业绩条件及破格条件（有破格申报者）组织评审专家经过评审研究决定，并经校长签批。

五、申述及投诉

对于岗位职级晋升结果有异议，在公示期内可向学工处(电话 0791—87713656)反馈。

附件：南昌工学院辅导员职级晋升办法（2023 版）

